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90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请人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浙铁大风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交工集团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多次进行大额并购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已达到业绩承诺；结合收购标的报告期内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收购后的整合效果是否良好。（3）收购浙铁大风公司后，该公司2017年业绩较2016年出现极大幅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分摊成本等情况；前述收购的两家公司业绩承诺核算是否真实、准确。（4）配套募投项目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尚剩余较大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5）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前次募投项目尚剩余较大额资金未投入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6）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7条）

(一) 报告期内多次进行大额并购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如下：

在国企改革的大环境下，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8号）要求，公司于2015年和2017年先后两次实施资产重组，均是响应加快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具体举措。

1.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塑料聚碳酸酯（以下简称PC）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浙铁大风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公司）厂区相邻，双方在冷凝液、蒸汽、循环水、除盐水和仪表空气（包含压缩空气，下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公司收购浙铁大风公司后，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性，实现资源综合优化利用，提高经济效益。

2.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

从行业属性来看，公司化工业务属于短期波动剧烈的强周期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影响，公司化工板块2014年、2015年持续亏损，导致公司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标的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公司）从事交通基础实施建设业务，属于平稳增长的长周期行业。重组前，交工集团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且预计“十三五”期间为交工集团公司发展黄金期。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增加建设工程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化工板块业绩波动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已达到业绩承诺；结合收购标的报告期内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收购后的整合效果是否良好

1. 2015年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整合效果

(1) 资产收购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号）批准，公司向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256,90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4元，同时向铁投集团公司支付现金145,084,499.88元，用于

购买铁投集团公司持有的浙铁大风公司 100%股权。浙铁大风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了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

(2) 效益贡献情况

浙铁大风公司收购日后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购日至 2016 年末
营业收入	91,140.19	253,916.44	240,794.35	159,436.36	94,953.64
营业成本	92,310.37	203,674.05	174,391.48	138,386.70	81,895.2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8,738.02	26,282.48	41,134.55	3,039.48	2,788.35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9,684.75	25,692.66	40,591.04	1,616.03	2,354.07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及化工行业周期的影响下，PC 产品市场价格继续上升，且与其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差扩大。同时，浙铁大风公司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建成，打破了国外与外资企业在聚碳酸酯生产领域的垄断，进口替代效应明显，导致市场对国产 PC 需求随之上升。因此，浙铁大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6 年大幅提升。

2018 年，国内其他厂商陆续上马新建或扩建的 PC 项目，导致国内 PC 产能相应增加。2018 年下半年以来，在 PC 产能扩张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等下游应用需求增长势头减弱的情况下，PC 与其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差也逐步缩小，导致浙铁大风 2018 年度业绩较 2017 年度有所下滑，2019 年 1-6 月出现亏损。

目前 PC 与双酚 A 价差已趋于稳定，2019 年三季度浙铁大风经营情况逐步向好。

(3)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与铁投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铁投集团公司承诺：浙铁大风公司 2016 年-2020 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2016 年-2019 年 6 月浙铁大风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14.98 万元（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已超过承诺

的 2016 年-2020 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目前 PC 市场产品与原材料价差企稳，浙铁大风公司经营情况逐步向好，在浙铁大风公司管理层降本增效的有效措施下，预计实现承诺业绩的可能性较大。

因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公司）与铁投集团公司吸收合并，铁投集团公司注销，交投集团公司存续，交投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公司承诺承接原铁投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4）收购后的整合效果

完成浙铁大风公司收购后，公司积极推进浙铁大风公司 PC 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在浙铁大风公司原有联合装置上的升级、改造，开发注塑级 PC 产品，进一步扩充了产品牌号、增加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满足更广泛的客户需求。2016 年-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2016 年-2019 年 6 月浙铁大风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214.98 万元（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目前已超过承诺的 2016 年-2020 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浙铁大风公司与浙铁江宁公司地理位置毗邻，双方能够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资产收购整合效果较好。

2. 2017 年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整合效果

（1）资产收购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投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 号）核准，公司向交投集团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7,005,663 股，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180,589 股，向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180,589 股，向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191,985 股，向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988,6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4 元，同时向交投集团公司等公司支付现金 52.39 万元，用于购买交投集团公司等公司持有的交工集团公司 100%股权。交工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了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

(2) 效益贡献情况

交工集团公司收购日后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购日至 2017 年末
营业收入	940,520.67	2,085,720.58	1,582,807.70	461,035.46
营业成本	869,936.94	1,937,279.82	1,454,465.35	421,98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28,641.16	67,950.30	57,417.64	17,41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28,555.56	67,079.12	57,547.34	17,435.06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投集团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51,970.00 万元、65,000.00 万元及 75,342.00 万元。

交工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47.34 万元，超过承诺数 5,577.34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2018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79.12 万元，超过承诺数 2,079.12 万元，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4) 收购后的整合效果

完成交工集团公司收购后，公司积极推进人、机、资金等资源配置和储备，通过加大核心装备投入促进科技化及智能化水平提升、分类别组建专家团队实现人才集约化使用、加强科技创新推广成果应用及强化组织保障实现内部各生产要素统一调配等方式促进收购资产资源整合。2017 年、2018 年交工集团公司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47.34 万元、67,079.12 万元，均超过业绩承诺数。通过本次重组，公司新增建设工程业务经

营业绩实现持续增长，在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化工行业周期下行的情况下，有效对冲了化工业务业绩波动风险，有力保障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与发展，资产收购整合效果良好。

(三) 收购浙铁大风公司后，该公司 2017 年业绩较 2016 年出现极大幅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分摊成本等情况；前述收购的两家公司业绩承诺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1. 收购浙铁大风公司后，该公司 2017 年业绩较 2016 年出现极大幅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浙铁大风公司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利润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240,794.35	159,436.36	81,357.99
其中：PC 营业收入	219,371.44	144,330.32	75,041.12
营业成本	174,391.48	138,386.70	-36,004.78
其中：PC 营业成本	157,345.94	124,967.25	-32,378.69
营业毛利	66,402.87	21,049.66	45,353.21
其中：PC 营业毛利	62,025.50	19,363.07	42,662.43
PC 毛利率	28.27%	13.42%	
期间费用	20,796.00	19,154.05	-1,641.95
净利润	41,134.55	3,039.48	38,09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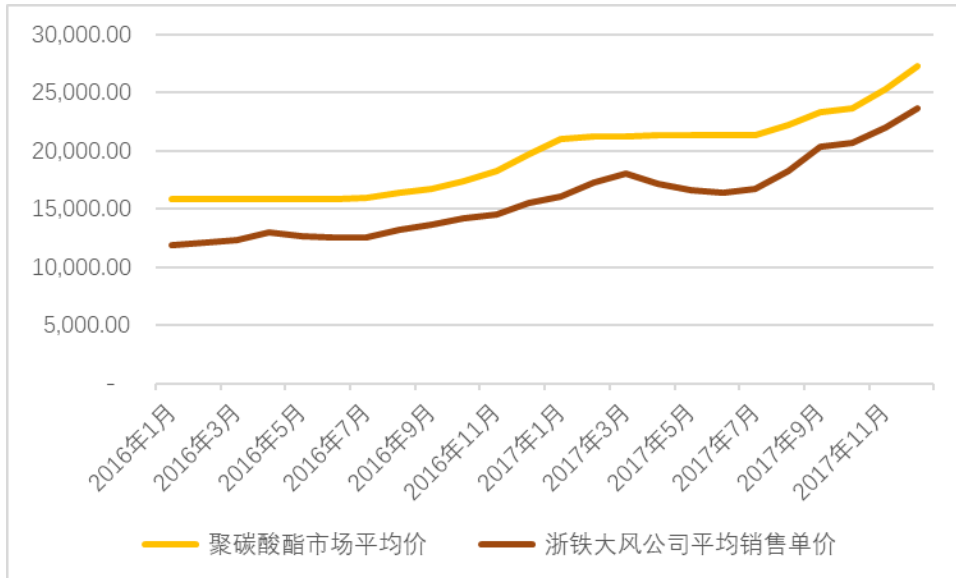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浙铁大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6 年度大幅度提升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以及毛利与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所致。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 PC 售价与双酚 A 采购价之间剪刀价差扩大，相应导致 2017 年度产品毛利较 2016 年度大幅提升。

(2) PC 销售价格与双酚 A 采购价格价差变动的合理性

2016-2017 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及化工行业周期的影响下，PC 产品市场价格继续上升，且与其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差扩大。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浙铁大风公司 PC 平均销售价格与 PC 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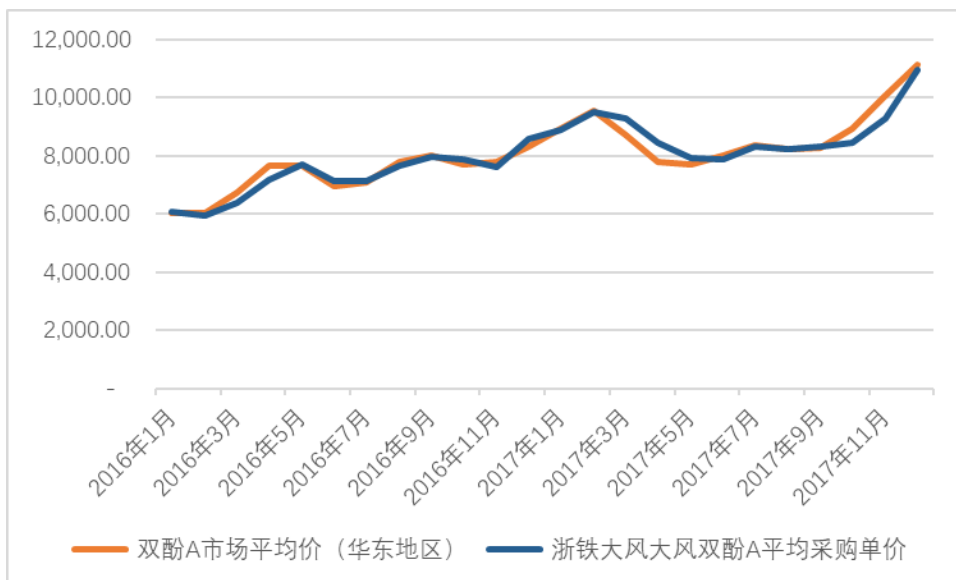


注 1: PC 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 Wind;

注 2: 因 PC 产品牌号、销售规模等差异, 浙铁大风公司 PC 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2016 年至 2017 年度浙铁大风公司双酚 A 平均采购价格与双酚 A 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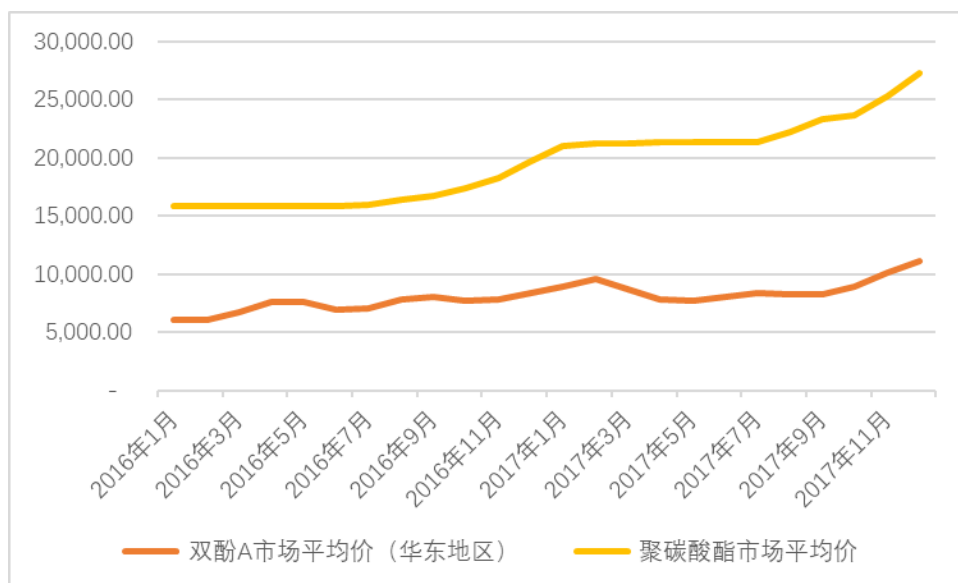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不含税)



注: 双酚 A 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 Wind。

2016 年至 2017 年度 PC 市场平均价格与双酚 A 平均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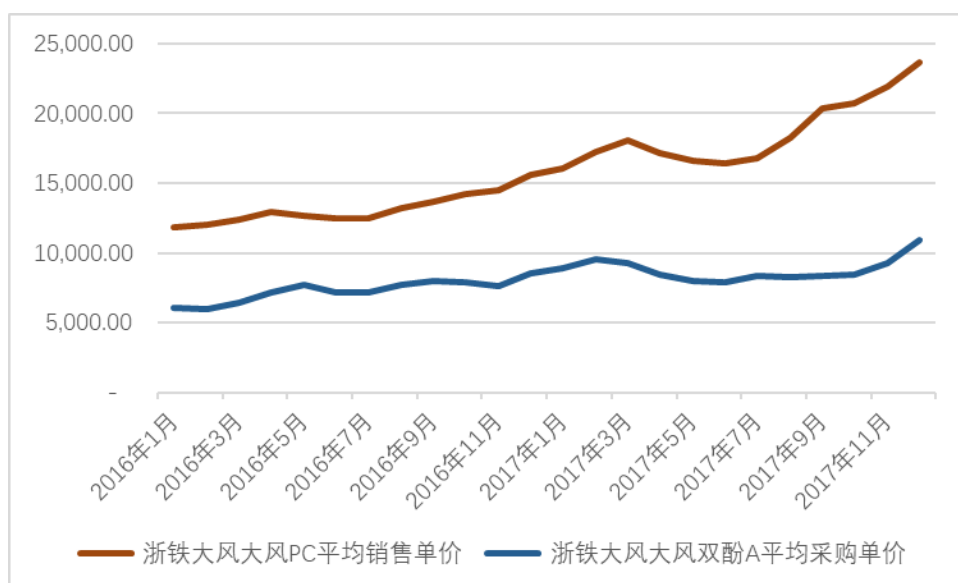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不含税)



注：双酚 A 市场平均价格、PC 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 Wind。

2016 年至 2017 年度浙铁大风公司 PC 平均销售价格与双酚 A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不含税）



由上可见，浙铁大风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度 PC 平均销售价格、双酚 A 平均采购价格与对应的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一致，符合市场波动趋势；浙铁大风公司 PC 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双酚 A 平均采购价格的价差呈逐步上升趋势，直接导致 PC 产品 2017 年毛利较 2016 年出现大幅度的增加，与市场行情基本吻合。

综上，由于受 PC 市场回暖影响，PC 的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大于双酚 A 采购价格的增长幅度，引起 PC 产品售价和成本之间的剪刀差不断扩大，大幅度增厚浙

铁大风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使浙铁大风公司 2017 年的业绩较 2016 年出现大幅度的提升,与 PC 市场行情变化情况相吻合。浙铁大风公司 2017 年业绩较 2016 年出现极大幅度提升的原因合理,符合 PC 产品的市场规律。

2.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分摊成本等情况

(1) 浙铁大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度,浙铁大风公司向浙铁江宁公司采购蒸汽、循环水、除盐水和仪表空气,同时向浙铁江宁公司销售冷凝液;向浙江交科公司采购甲醇钠;向公司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贸易公司)销售 1,2-丙二醇。

1) 关联采购: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浙铁江宁公司	16,474.95	9.45	4,483.79	3.24
其中: 高压蒸汽	10,528.69	6.04	1,632.93	1.18
低压蒸汽	4,795.15	2.75	1,894.09	1.37
循环水	642.11	0.37	459.10	0.33
除盐水	361.59	0.21	360.37	0.26
仪表空气	147.41	0.08	137.30	0.10
浙江交科公司	975.91	0.56	239.79	0.17
其中: 甲醇钠	975.91	0.56	239.79	0.17
小 计	17,450.86	10.01	4,723.58	3.41

2) 关联销售: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浙铁江宁公司	1,271.03	0.53	1,289.51	0.81
其中: 冷凝液	1,271.03	0.53	1,289.51	0.81
江化贸易公司	215.09	0.09		

其中：1,2 丙二醇	215.09	0.09		
小 计	1,486.12	0.62	1,289.51	0.81

(2) 浙铁大风与关联方购销必要性

浙铁大风公司与浙铁江宁公司厂区相邻，浙铁大风公司向浙铁江宁公司采购蒸汽、循环水、除盐水和仪表空气等主要是为了实现就近采购，优化利用资源，降低运行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冷凝液为浙铁大风公司项目副产物，富含一定的热量，浙铁江宁公司可利用冷凝液的热量，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浙铁大风公司向浙铁江宁公司销售冷凝液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提高了经济效益，因此双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甲醇钠作为浙铁大风公司生产过程所需原料，与浙江交科公司甲醇钠产品销售产生业务协同，由浙江交科公司提供更有利于保障供应和质量的优质稳定，且双方价格结算统一市场化，有助于整体效益最大化，因此双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江化贸易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开展贸易业务，实现价值增值。为进一步提升客户黏度，江化贸易公司统筹调配浙江交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资源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实现服务提升和客户稳定。因此，双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律。

(3) 浙铁大风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

浙铁大风公司关联交易按产品汇总如下：

项 目	单 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交易单价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交易单价
高压蒸汽	万吨	10,528.69	49.26	213.74	1,632.93	8.78	185.98
低压蒸汽	万吨	4,795.15	30.94	154.98	1,894.09	20.94	90.45
循环水	万立方米	642.11	2,006.60	0.32	459.10	1,434.68	0.32
除盐水	万吨	361.59	28.36	12.75	360.37	28.25	12.75
仪表空气	万立方米	147.41	1,046.96	0.14	137.30	975.17	0.14
甲醇钠	万吨	975.91	0.24	4,066.30	239.79	0.07	3,425.57
冷凝液	万吨	1,271.03	84.74	15.00	1,289.51	85.97	15.00
1,2 丙二醇	万吨	215.09	0.03	8,048.39			

1) 蒸汽

浙铁大风公司向浙铁江宁公司采购的蒸汽交易价格参考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管会每月确定的供热蒸汽价格，比对如下：

期 间	产品名称	关联方采购 平均单价(元/ 吨)	可比非关联 交易价格(元 /吨)	价格差异 (元/吨)	与非关联采购 平均单价相比 差异率(%)
2016 年度	低压蒸汽	90.45	104.16	-13.71	-13.16
	高压蒸汽	185.92	213.10	-27.18	-12.75
2017 年度	低压蒸汽	154.98	164.80	-9.82	-5.96
	高压蒸汽	213.74	243.82	-30.08	-12.34

如上表所示，浙铁大风公司蒸汽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与非关联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循环水、除盐水和仪表空气

浙铁江宁公司向浙铁大风公司销售循环水、除盐水和仪表空气，因无市场参考价，该交易定价将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即以浙铁江宁公司投资时预测的生产成本加投资收益确定交易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保持一致。

3) 甲醇钠

浙江交科公司向浙铁大风公司销售甲醇钠，交易价格参考参照该产品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浙江交科公司向浙铁大风公司销售甲醇钠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期 间	关联方销售 平均单价 (元/吨)	非关联销售 平均单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与非关联销售平 均单价相比 差异率(%)
2017 年度	4,066.30	3,985.66	80.64	2.02%
2016 年度	3,425.57	3,526.80	-101.23	-2.87%

甲醇钠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交易时间差异导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冷凝液

浙铁大风公司向浙铁江宁公司销售冷凝液，因无市场参考价，该交易定价以所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上网蒸汽标煤热值折算价格换算确定。浙铁大风公司向浙铁江宁公司销售冷凝液实际交易价格与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保持一致。

综上，浙铁大风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分摊成本等情况。

3. 前述收购的两家公司业绩承诺核算真实性、准确性

浙铁大风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交工集团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浙铁大风公司和交工集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铁大风、交工集团公司各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的业绩承诺核算真实、准确。

(四) 配套募投项目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尚剩余较大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

公司重组配套募投项目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投资总额 21,224.0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投入 6,248.71 万元，投资进度为 29.44%。其中 10000 吨/年聚碳酸酯改性混配专用料装置于 2019 年 6 月建成并于 2019 年 7 月试运行；2000 吨/年聚碳酸酯新型工艺技术开发应用装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机械竣工，2021 年 1 月开始调试调优。由于该项目技术开发合作（涉及新型工艺技术开发应用优化）耗时较长，行政许可审批手续繁杂等，因此开工较晚，但实施环境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重组配套募投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投资总额 62,382.0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投入 31,714.36 万元，投资进度为 50.84%；已签订购置合同但待支付金额 13,773.32 万元；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尚未完成签订合同涉及金额约 4,182.4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按计划确定使用的金额为 49,670.08 万元，占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62,382.04 万元的比例为 79.62%，已使用较大部分。该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后续视原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情况择机购置使用。

公司已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五)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前次募投项目尚剩余较大额资金未投入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前次重组配套募投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并

不相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使用或已确定使用计划金额合计 49,670.08 万元，实际占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投资总额 62,382.04 的比例为 79.62%，已使用较大部分，后续视原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情况择机购置使用。

2019 年以来，公司工程项目中标情况同比大幅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新中标项目金额 218.70 亿元。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政策背景以及“一带一路”、“交通补短板”的战略机遇下，公司将围绕“三网二圈”建设，抓住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仍然存在对新型大额机械设备的迫切需求。本次购置的设备需求系根据公司的近期项目中标、进展以及预期未来项目拓展情况以及“双千亿”战略目标的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

（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施工机械设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已购置设备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注 1]
项目收入(1)[注 2]	5,744.55	4,743.88
减：项目支出(2)[注 3]	1,600.76	1,728.64
其中：设备折旧费	1,476.18	1,626.99
保险费及其他	124.58	101.65
所得税费用(3)	1,056.21	753.81
项目实现效益(4)=(1)-(2)-(3)	3,087.58	2,261.43

[注 1]：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项目收入为公司购入施工机械设备节约的机会成本主要系租赁即租入此项目全部设备所需的租金等支出。设备租金成本根据《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管理办法（修订版）》（浙交工股（2018）191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设备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注 3]：项目支出为公司购置设备后续使用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费、燃润费、修理及保养费、人工工资及管理费和保险费等。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购置设备实现效益 5,349.02 万元，投资收益率（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金额 31,714.36 万元

的比例)为 16.87%，目前实现效率情况较好。

根据浙江交科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施工机械设备更新购置项目经测算的投资静态回报期为 6.79 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0.91%。考虑到涉及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数量繁多，结合交工集团公司施工项目的开展及预算情况等因素，交工集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批购置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全部装备的购置，因此暂时无法计算静态回报期及内部收益率。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浙江交科公司关于两次股权收购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报告书；

2. 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了解两次股权收购交易背景及目的、收购标的公司后的整合情况；

3. 我们对浙铁大风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交工集团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分析标的公司收入金额的合理性，对各年度核算内容的一致性、金额的合理性进行检查；比较收入的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周期性的经营规律，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重要产品、业务的毛利率，检查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获取与收入相关的合同、发货单、签收单以及验收单等资料，与实际入账收入金额核对；调查与关联方销售情况，记录其金额和比例；

(2) 复核成本费用金额的合理性，对各年度核算内容的一致性、金额合理性进行复核；检查成本费用的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是否与市场波动趋势吻合；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结果，审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问题；结合期间费用的审计，判断标的公司是否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手段调节生产成本，从而调节成本；运用抽样方法从成本费用账户的借方发生额中选取适量的重要样本，追查至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以确认该笔成本费用发生有效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批准；

(3) 结合往来款项的函证，函证各年度标的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数据，检查与账面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了解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方式、交易内容、金额等。

(4) 获取浙铁大风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浙江交科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查阅了相关合同、凭证；对比了关联交易的可比市场价格，验证交易公允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进行大额并购基于国有资本改革、国有资产证券化背景。公司收购浙铁大风公司股权，一方面促进了公司的产业升级，完善了公司化工产业布局；另一方面，有利于发挥浙铁大风公司与浙铁江宁公司的区位协同性，浙铁大风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公司收购交工集团公司股权，一方面实现国有资本调整，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化工业绩波动，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浙铁大风公司承诺业绩为2016年-2020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4.5亿元，2016年-2019年6月浙铁大风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214.98万元（2019年1-6月未经审计），已超过承诺业绩。由于业绩达标情况需要结合浙铁大风公司2016年-2020年的财务数据，若PC市场产品与原材料价差企稳，在浙铁大风公司管理层降本增效的有效措施下，预计浙铁大风公司实现承诺业绩的可能性较大。浙铁大风公司与浙铁江宁公司毗邻，双方能够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资产收购整合效果较好；交工集团公司2017年、2018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547.34万元、67,079.12万元，均超过业绩承诺数，交工集团公司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有效对冲了化工业务业绩波动性风险，资产收购整合效果良好。

3. 浙铁大风公司2017年业绩较2016年出现极大幅度提升的原因系PC市场回暖影响，浙铁大风公司PC产品的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大于原材料双酚A采购价格的增长幅度、产品与原材料之间的剪刀差价不断扩大所致，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分摊成本等情况；浙铁大风公司、交工集团公司业绩承诺核算真实、准确。

4.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尚剩余较大额资金未使用主要系该项目技术开发合作（涉及新型工艺技术开发应用优化）耗时较长、行政许可审批手续繁杂、开工较晚导致，存在延期但具有合理性；前次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使用或已确定使用计划金额占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资金未投入使用或未计划投入使用的情形。上述项目

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5. 前次重组配套募投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不相关；前次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使用或已确定使用计划金额实际占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投资总额较高，不存在大额资金未投入使用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基于公司最近中标签约的项目以及未来项目的拓展与公司“双千亿”战略目标的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6.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已购置设备部分目前实现效益情况较好。公司尚未完成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的全部设备购置，因此暂时无法计算静态回报期及内部收益率。

二、2017年，申请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发行费用1,500万元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支付发行费用1,500万元应冲减资本公积，需更正会计处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会计差错是否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后续规范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8条）

（一）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1. 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和产生的原因

公司因筹划以交工集团公司100%股权为标的的重大资产重组，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投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7年11月10日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7年底，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累计支付1,6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合并费用，计入当期损益，1,500.00万元为发行费用，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下，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挂账金额为1,415.09万元，其中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32.08万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83.01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1,500.00 万元应冲减资本公积，需更正会计处理。

2. 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

浙江交科公司于 2017 年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支付发行费用 1,500.00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8 元
其他应收款-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0,754.72 元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849,056.60 元
贷：银行存款	15,00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

浙江交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于 2017 年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系为向交投集团公司等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费用，应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更正 2017 年度会计处理如下：

(1) 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150,943.40 元
贷：其他应收款-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8 元
其他应收款-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0,754.72 元

(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借：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07,547.17 元
贷：资产减值损失	707,547.17 元

(3) 盈余公积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3. 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累计调增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707,547.17 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7,514,185.51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7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 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 2017.12.31/2017 年度	更正后 2017.12.31/2017 年度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1,516,778,189.03	1,503,334,792.80	-13,443,396.23
资本公积	2,383,783,295.11	2,369,632,351.71	-14,150,943.40
盈余公积	222,681,078.77	222,822,588.21	141,509.44
未分配利润	1,506,677,735.98	1,507,243,773.71	566,037.73
资产减值损失	148,615,967.75	147,908,420.58	-707,547.17
营业利润	1,424,940,260.17	1,425,647,807.34	707,547.17
利润总额	1,415,877,708.94	1,416,585,256.11	707,547.17
净利润	1,147,252,307.84	1,147,959,855.01	707,5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806,638.34	1,107,514,185.51	707,547.17

(2) 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 2017.12.31/2017 年度	更正后 2017.12.31/2017 年度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13,509,491.16	66,094.93	-13,443,396.23
资本公积	3,477,185,087.77	3,463,034,144.37	-14,150,943.40
盈余公积	181,825,473.14	181,966,982.58	141,509.44
未分配利润	389,782,276.95	390,348,314.68	566,037.73
资产减值损失	1,217,200.16	509,652.99	-707,547.17
营业利润	117,541,925.09	118,249,472.26	707,547.17
利润总额	117,408,143.47	118,115,690.64	707,547.17
净利润	102,498,058.56	103,205,605.73	707,547.17

公司针对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707,547.17 元，未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同时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547.17 元，对投资者决策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后续规范整改情况

1.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在财务管控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担保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涉及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并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保障业务持续及稳定发展。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责任制，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2. 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公告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符合信息披露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该项

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547.17 元，未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 后续整改情况说明

该事项后，公司高度重视财务基础工作，各层级财务人员加强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定期检查，明确责任，避免会计差错的发生。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自查及监管工作，董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综上所述，浙江交科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有效并规范运行。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内部控制制度，复核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流程；

2. 获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检查是否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 获取了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投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判断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获取了公司相关会计凭证、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检查相关会计更正的财务处理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会计差错未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浙江交科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到位，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有效并规范运行。

三、自 2011 年以来，公司就有机胺及相关生产装置搬迁事宜，与江山市政府开展了持续的商谈，积极推进搬迁工作。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该生产基

地搬迁的原因，当前搬迁进展及后续实施计划，搬迁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相关财务处理，是否应计提减值或进行其他财务处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条)

(一) 该生产基地搬迁的原因，当前搬迁进展及后续实施计划，搬迁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为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自 2011 年以来，江山市政府与公司就有机胺及相关生产装置(即化工业务江山生产基地)搬迁事宜开展了持续的商谈，积极推进搬迁工作。2014 年 2 月 25 日，根据江山市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园暨新江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江高新办〔2014〕5 号)，江山市市委、市政府与铁投集团公司达成的一致意见，将采取“先建后搬”的方式实施公司整体搬迁。但由于搬迁涉及到搬迁地点选择、拆迁、建设、项目选择以及赔偿等多个因素，工作复杂，协调难度大，2016 年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就地整治提升”，尽快实现搬迁。2019 年 2 月，江山市政府在其《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江化搬迁工作获省政府层面推动，明确将于 2020 年底前搬迁或关停”。

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各种搬迁关停准备工作，但由于搬迁工作复杂，协调难度大，公司与政府方就原址关停、迁址选择、拆迁、建设、人员安置、项目选择以及赔偿等多个关键因素一直反复协商，政府部门尚未与公司就搬迁或关停事宜达成协议，搬迁工作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江山基地有机胺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4%、7.51%、7.24%和 7.09%，比例相对较低，并呈下降趋势。若有机胺业务关停，短期内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趋势：一方面，公司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努力推进与实施相关工作，确保将影响降到最低，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谈判，争取相应的补偿、补助或奖励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建设工程业务板块良好的发展势头，加大建设工程业务投入力度，对冲有机胺业务搬迁或关停以及化工业务周期性等风险，实现业绩稳定增长及公司可持

续发展，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江山化工生产基地关停搬迁虽然存在不确定性，但从长远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相关财务处理，是否应计提减值或进行其他财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江山化工生产基地目前经营正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机胺及相关生产装置拟搬迁或关停事宜仍处于商谈阶段，公司与有关机构尚未达成协议且公司尚未就该资产签署相关的处置协议。因此相关资产不满足持有待售的资产的确认条件，无需将其列示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目前政府部门尚未与公司就搬迁或关停事宜达成协议，作出安排，搬迁或关停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属于重大不确定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的“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2019 年上半年有机胺市场稳定，公司有机胺产品毛利较 2018 年度变化不大，有机胺及相关生产装置运行状况良好，有关存货、固定资产未见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有机胺及相关生产装置运行状况良好，有关存货、固定资产未见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文件，江山市政府工作报告；查阅了浙江交科公司关于搬迁改造工作的相关决议文件及材料；

2. 查阅了浙江交科母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对有机胺工厂实地进行检查，观察存货、生产线等资产的运行情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搬迁工作进展，后续工作安排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化工业务江山生产基地搬迁或关停事宜尚存不确定性，但从长远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账务处理正确，无需计提减值或进行其他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金额为 82.4 亿元，金额较高，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日期、预计总收入、总成本、预计完工时间、工程进度、已累计确认收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等，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工程进度、结算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进度缓慢、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条）

（一）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工程进度、结算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进度缓慢、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 872,614.95 万元，主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工期(月)	预计总收入(A)	预计总成本(B)	累计确认收入(C)	累计确认成本(D)	累计结算金额(E)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F=C-E)	完工进度%(G=D/B)	结算进度%(H=E/C)
1	浙江交工集团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项目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6	30	211,776.47	194,403.72	135,455.41	124,343.54	99,254.34	36,201.08	63.96	73.27
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4 合同段项目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8	48	496,133.37	486,887.07	35,255.31	34,640.59	-	35,255.31	7.11	-
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第 WTTJ-4 标项目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	30	165,613.42	159,432.66	95,793.57	92,218.52	66,972.08	28,821.49	57.84	69.91
4	浙江交工集团杭绍台高速绍兴金华段 HST-TJ09 合同段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6/8	35	149,638.16	133,793.96	127,823.56	114,288.88	102,649.56	25,174.00	85.42	80.31
5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3 标段项目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8	31	149,365.05	144,137.27	79,860.05	77,065.15	55,508.86	24,351.19	53.47	69.51
6	浙江交工集团建金高速公路 TJ4 标项目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3	42	124,514.49	112,104.68	79,815.92	71,795.63	55,676.94	24,138.98	64.04	69.76
7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湖州段扩容工程第 KTJ01 标段项目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1	20	88,563.84	86,527.24	53,549.31	52,348.05	30,846.59	22,702.72	60.50	57.60
8	浙江交工集团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1	26	118,669.79	112,831.62	59,538.34	56,609.05	36,963.82	22,574.52	50.17	62.08

	阳段扩容湖州段第KTJ02标											
9	浙江交工集团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工程PPP项目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6	36	88,623.94	85,668.99	39,475.44	38,161.99	17,607.50	21,867.94	44.55	44.60
10	浙江交工集团建金高速公路TJ3标项目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6	30	79,013.81	72,536.85	66,815.58	61,338.54	45,094.61	21,720.97	84.56	67.49
11	浙江宏途公司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第TJ07标段项目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8	29	96,714.49	96,275.73	71,487.99	71,163.67	51,215.09	20,272.90	73.92	71.64
12	浙江交工集团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第DSSG01标段项目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2017/9	42	116,433.94	113,441.60	88,656.21	86,377.75	68,831.40	19,824.81	76.14	77.64
13	浙江宏途公司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TJ5标段项目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6	30	51,089.93	47,712.74	40,929.60	38,224.04	22,358.82	18,570.78	80.11	54.63
14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PPP项目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6	36	74,181.21	66,492.80	28,579.79	25,708.06	12,130.42	16,449.37	38.66	42.44
15	浙江交工集团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TJ05标段项目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8	31	124,346.32	122,411.28	67,068.32	66,024.32	51,896.99	15,171.33	53.94	77.38
16	浙江省交工集团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DWGJ-7标段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7/5	29	40,349.01	39,743.77	25,802.68	25,415.64	10,789.01	15,013.67	63.95	41.81

1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A2标段项目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7	30	76,977.21	72,358.58	19,864.17	18,672.32	5,469.44	14,394.73	25.81	27.53
1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9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施工(第3标段)项目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6/12	30	150,652.70	133,930.25	136,581.99	121,421.39	122,205.13	14,376.86	90.66	89.47
19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TJ01标段项目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2	29	75,690.39	70,193.76	49,327.09	45,744.97	35,370.12	13,956.97	65.17	71.71
20	浙江交工集团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富阳段)土建施工SGHF-10标段项目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	36	25,454.55	23,736.45	21,854.92	20,379.80	8,176.82	13,678.10	85.86	37.41
21	浙江交工集团郑西高速尧栾段庙子枢纽互通立交土建工程YLTJ-7合同段项目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16/12	37	48,042.21	51,534.88	39,910.23	42,831.66	26,379.29	13,530.93	83.07	66.10
22	浙江交工集团铜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第TRSJYYT1标项目	贵州省铜仁公路管理局	2017/12	28	102,508.36	86,107.02	82,456.44	69,263.41	68,926.45	13,529.99	80.44	83.59
23	浙江宏途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路基、桥隧施工T1标段项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	33	81,973.59	75,835.03	32,492.24	30,059.07	19,434.58	13,057.66	39.64	59.81
24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九绵高速公路LJ23合同段项目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	48	93,817.62	92,828.10	27,464.80	27,176.42	14,532.44	12,932.36	29.28	52.91

25	浙江交工集团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二高北段项目二批土建 SG03 标项目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3	18	80,269.46	77,620.16	40,089.36	38,766.21	28,192.57	11,896.79	49.94	70.32
26	浙江省交工集团杭绍台高速绍兴金华段 HST-TJ03 合同段项目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5/8	45	86,593.69	79,021.06	82,230.78	75,039.36	70,351.12	11,879.66	94.96	85.55
27	浙江交工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六至八标项目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18/6	24	85,414.86	82,077.40	77,637.17	74,691.61	66,338.91	11,298.25	90.89	85.45
2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三期工程 1 标段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	18	78,193.54	73,928.28	13,713.22	12,965.20	2,779.21	10,934.01	17.54	20.27
2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路口段公路工程第 DC-1 标段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6/8	38	67,109.01	65,218.60	58,233.51	56,590.36	47,926.83	10,306.68	86.77	82.30
30	浙江交工杭绍台铁路项目[注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8/9	30	-	-	15,309.32	15,309.32	5,012.61	10,296.71	-	32.74
31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东兰至都安大兴二级公路(东兰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东兰县交通运输局	2018/4	24	70,909.09	63,377.01	17,140.97	15,320.23	7,808.78	9,332.19	24.17	45.56
32	浙江交工集团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后续动建段路面 B2 标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2	12	24,297.46	21,142.04	23,406.42	20,365.93	14,288.13	9,118.30	96.33	61.04
3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国至赣	兴赣北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2	24	36,518.51	35,606.00	8,460.92	8,250.16	-	8,460.92	23.17	-

	县高速公路北延建设项目 A1 标项目												
34	浙江交工集团国省干线联六线龙文段 A1 标项目	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7/5	27	25,333.28	24,757.98	22,061.92	21,560.92	13,839.05	8,222.87	87.09	62.73	
35	浙江交工集团 G527 至规划 S214 义乌江东连接线工程项目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7	30	57,770.53	55,941.45	7,483.41	7,245.34	-	7,483.41	12.95	-	
36	浙江宏途公司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吴兴杨渎桥至南浔菱湖公路工程第 3 标段项目	湖州东苕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3	28	21,271.38	20,275.28	16,106.57	15,352.33	8,834.75	7,271.82	75.72	54.85	
37	浙江宏途贵州省都匀至安顺公路路基、桥隧工程施工 T16 标段项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	30	47,350.19	45,331.33	19,339.24	18,515.39	12,268.68	7,070.56	40.84	63.44	
3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阳光大道与江东路立交化改造工程第 1 合同段项目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1	22	15,728.80	15,331.80	12,234.17	11,925.38	5,530.70	6,703.47	77.78	45.21	
39	浙江交工国际赞比亚卢萨卡城市交通系统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9/3	24	37,557.80	30,184.86	6,296.90	5,060.75	-	6,296.90	16.77	-	
40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嘉兴港区道路改造总承包项目	嘉兴市乍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	8	13,696.20	10,835.98	11,031.22	8,727.54	4,929.27	6,101.95	80.54	44.68	
4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崇高速河北段 ZT11 合同项目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017/8	26	44,561.47	43,001.81	30,547.62	29,478.45	24,506.79	6,040.83	68.55	80.22	

42	浙江交工集团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高速路基土建工程施工 A3 标项目	漳州通广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11	24	37,779.43	37,541.42	37,460.85	37,225.11	31,625.37	5,835.48	99.16	84.42
43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第 2 合同项目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8/5	12	17,349.84	15,910.68	7,067.30	6,452.85	1,364.89	5,702.42	40.56	19.31
4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艮山路提升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7	19	33,056.13	32,880.94	27,797.00	27,649.67	22,125.61	5,671.39	84.09	79.60
45	浙江宏途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 8 标段项目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10	36	59,196.38	58,077.19	56,621.02	55,550.51	51,575.67	5,045.35	95.65	91.09
46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台(州)高速公路增设新昌南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7/9	24	21,186.17	22,138.93	18,681.84	19,522.39	13,876.29	4,805.55	88.18	74.28
47	浙江交工钱潮公司赞比亚铜带国际机场项目飞行区场道及附属工程施工二部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7/5	15	20,755.00	17,025.00	19,009.50	15,594.40	14,239.57	4,769.93	91.60	74.91
48	浙江交工集团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吴兴杨渎桥至南浔菱湖公路工程第 2 标段项目	湖州市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3	28	20,453.00	19,693.00	17,239.43	16,598.12	12,927.62	4,311.81	84.28	74.99
49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4	12	14,632.71	14,369.05	7,528.96	7,393.44	3,223.82	4,305.14	51.45	42.82

	段工程第LM02 施工标段项目											
5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麦隆三年紧急项目	喀麦隆公路工程部	2017/8	24	18,852.39	17,774.43	5,748.21	5,419.54	1,636.30	4,111.91	30.48	28.47
小 计					3,865,980.19	3,659,987.73	2,164,335.79	2,037,842.97	1,493,492.84	670,842.96		

[注 1]：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浙江交工杭绍台铁路项目：该项目由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交工集团公司联合中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项目总预算以及联合体之间的预算划分正在进行中，因而尚未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

2. 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工程进度、结算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进度缓慢、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1) 公司建造合同项目的结算流程和依据

公司项目部合同科一般在每月 25 日后根据工程进度编制中期财务支付证书，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批签字确认后上报给监理及业主单位，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量及工程质量并签字批准且加盖监理项目部公章或单位公章，业主代表审核签字批复并加盖业主项目部公章或单位公章，公司项目部财务科根据业主批复后的中期财务支付证书进行工程结算会计处理。

(2) 进度缓慢、延期项目

个别工程项目进度缓慢、延期主要是因为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如业主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业主未能及时交付项目施工所需土地、业主施工图纸下发不及时、业主对工程变更批复流程时间较长及特殊的天气状况等客观因素导致。对业主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项目，公司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财务风险，如与业主沟通申请延长项目工期并要求业主给予合理补偿，根据项目预计可收回资金安排工程施工进度、与业主沟通加快对中期财务支付证书的结算批复进度等。

(3) 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项目

公司分析上述主要工程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结算进度(累计结算金额/累计确认收入)，结算进度低的工程项目分析如下，未发现无法结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结算进度(%)	结算滞后原因	期后进展	风险分析
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建设项目 A1 标项目	兴赣北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开工后,业主由于银行贷款资金未到位,影响正常结算进度	业主资金期后得到改善,公司积极与业主单位沟通,截至8月底已批复第一期计量款7,794.79万元,结算进度已达到62.02%	公司期后已收到第一期工程结算款,结算进度较高,预计不存在风险
2	浙江交工集团 G527 至规划 S214 义乌江东连接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业主单位已支付开工预付款,故暂时未进行结算	第一期计量款已上报,业主尚未批复	2019年4月开工,收到开工预付款6,230.68万元,与施工进度基本一致,预计不存在风险
3	浙江交工国际赞比亚卢萨卡城市交通系统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项目于2019年初开工,因总包方赞比亚政府相关部门部长轮换,签字部门人员变动,相关流程不畅,业主未对公司上报计量工程款及时审批所致	公司在期后与业主沟通,截至目前已批复结算5,422.40万元	公司在赞比亚卢萨卡与业主长期合作,已顺利完成前二期项目,第一期已收到全部工程款,第二期2018年完工,只剩工程质保金未收回,公司预计本期项目不存在风险
4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第2合同项目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19.31	工程变更业主审批滞后,导致已确认工程未及时结算	公司在期后与业主充分协商沟通,加快结算进度,截至8月底,已累计结算7,411.59万元,结算进度已达到81.84%	公司在舟山地区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熟悉当地业主的背景,在充分考虑业主的融资能力后,认为本项目资金回收风险较小
5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三期工程1标段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7	工程变更业主审批滞后,导致已确认工程未及时结算	公司在期后与业主充分沟通,截至8月底已结算9,747.03万元,结算进度已达到45.41%	截至8月底,公司项目开工前取得的预收款余额7,891.09万元,考虑已结算工程款和预收工程款合计约占累计确认收入的82%,预计不存在风险
6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A2标段项目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3	工程变更业主审批滞后,导致已确认工程未及时结算	公司在期后与业主充分沟通,截至8月底已结算13,205.51万元,结算进度已达到47.35%	截至8月底,公司项目开工前取得的预收款余额7,891.09万元,考虑已结算工程款和预收工程款合计约占累计确认收入的77%,预计不存在风险
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麦隆三年紧急项目	喀麦隆公路工程一部	28.47	喀麦隆国家业主资金未到位,影响结算进度	本项目施工进度根据实际收款情况确定	截至8月底,公司项目开工前取得的预收款余额4,509.39万元,已结算金额2,576.64万元,已结算工程款和预收账款合计与完成工程量基本一致,预计不存在风险
8	浙江交工集团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富阳段)土建施工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41	业主前期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结算进度	截至8月底,已累计结算13,078.57万元,结算进度至50.93%	本项目为PPP项目,是杭州的重要民生工程,业主单位股东主要为杭州城发集团、中铁一局、政府方,资金实力雄厚,信誉

	SGHF-10 标段项目					好，公司预计不存在风险
9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44	1. 第三方桩检报告协议出具缓慢，导致结算缓慢； 2. 工程变更需经监理及业主批复后才能计量结算	该项目滞后 2 个月结算，截至 8 月底新增结算 5-6 月份的工程量 9,092.11 万元，考虑该因素后，6 月底结算进度为 74.25%	本项目为 PPP 项目，目前已显著提高结算进度，业主单位主要股东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公司预计不存在风险
10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第 LM02 施工标段项目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82	业主前期计量审批周期较长所致	该项目 9 月 25 日完成现场验收，并完成全部结算	本项目已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风险可控
11	浙江交工集团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工程 PPP 项目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60	1. 工程变更需经监理及业主审批批复后才能进行计量结算； 2. 桩基强度报告和质保资料不齐全导致计量结算滞后	该项目滞后 2 个月结算，截至 8 月底新增结算 5-6 月份的工程量 9,926.13 万元，考虑该因素后，6 月底结算比例为 69.75%	截至 8 月底已显著提高结算进度，累计已收到计量款和预收工程款合计占累计确认收入 83.42%，公司预计不存在风险
1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阳光大道与江东路立交化改造工程第 1 合同段项目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21	业主审批中间环节较多，导致结算滞后	该项目滞后 2 个月结算，截至 8 月底新增结算 5-6 月份的工程量 1,399.85 万元，考虑该因素后，6 月底结算比例为 56.28%	截至 8 月底，项目施工进度达到 90%以上，由于业主审批中间环节多，目前结算进度较慢，业主股东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预计年底能提高结算进度，公司预计不存在风险
13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东兰至都安大兴二级公路（东兰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东兰县交通运输局	45.56	项目财政评审未批复，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未最终确定，业主暂时仅计量 2 期，截至 8 月底只批复至 5 月份的工程量	截至 8 月底已累计结算 12,781.35 万元，结算进度为 63.46%	公司预计财政评审将于 10 月份完成，待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最终确定后，项目结算进度能显著提高，预计不存在风险

(二)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970,707.09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占存货总额的99.62%，其中已完工未计算的建造合同占存货总额的89.89%。公司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化工板块的存货分析期末可变现净值，并将低于期末成本的单个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建筑施工类存货分析合同的预计损失，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建筑施工板块的建造合同全面分析了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对预计亏损项目已根据预计亏损金额×未完工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注]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5,862,870.33	5,668,720.81	690,194,149.52
在产品	29,721,849.10		29,721,849.10
库存商品	91,101,342.80	2,479,405.55	88,621,937.25
包装物	509,374.70		509,374.70
低值易耗品	6,674,272.91		6,674,272.91
周转材料	156,954,320.20		156,954,320.20
其他周转材料	97,310.92		97,310.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26,149,516.83	8,504,239.89	8,717,645,276.94
合 计	9,707,070,857.79	16,652,366.25	9,690,418,491.54

[注]：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970,707.09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占存货总额的99.62%，其中已完工未计算的建造合同占存货总额的89.89%。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化工板块的存货分析可变现净值和成本，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对PC及其原材料双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814.81万元。公司对建筑施工板块的建造合同全面分析了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对预计亏损项目已根据预计亏损金额×未完工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50.42万元。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于建筑施工板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项目管理手册》、《财务管理手册》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认为设计较为合理；

(2) 我们向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工程项目经理和合同机料科负责人询问工程施工管理是否按照现行的内控制度一贯执行，并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性测试，经测试，内控制度按照制度执行；

(3) 我们获取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工程施工余额清单，清单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合同工期、完工进度、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工程合同成本、工程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情况等。我们检查了主要项目资料，复核主要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资料，编制依据较为充分，预计亏损项目已根据预计亏损金额×未完工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获取主要项目合同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最新一期的经业主审批的中期财务支付证书，了解合同工期，工程结算条款及累计结算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进度延期、缓慢、未及时结算及无法结算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发现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存在进度延期、缓慢及项目结算相对较为滞后的情况。对进度延期和缓慢的工程项目，我们未发现工程处于长期停滞状态；对工程结算滞后的主要项目，我们检查了期后结算进展情况和业主的履约能

力，考虑到项目预计不会出现亏损，故不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 对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于建筑施工板块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我们获取了《项目管理手册》、《财务管理手册》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材料入库、领用、盘点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认为设计较为合理；

2) 我们向公司财务经理、工程项目经理和合同机料科负责人询问原材料收发管理是否按照现行的内控制度一贯执行，并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有效；

3) 考虑到工程项目综合毛利率大多在 6%-7%之间，除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外，剩余未完工项目预计可实现收入大于工程完工尚需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金额。

(2) 对于化工板块的存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 获取并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认为设计较为合理，并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 获取或编制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

3) 我们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重新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4) 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表，检查公司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五、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2)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款项，是否构成其他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条)

(一)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注]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100.00	
小计				1,100.00	
应收账款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3,835.68		3,835.68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6.75	1.67	623.95	253.49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26.82		5,890.92	7.5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17.12		3,493.58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4.84		223.7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3.10		20.25	0.22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50.58	716.59	3,194.09	725.43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82.85		1,859.34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87.23	21.72	2,304.96	21.72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0.30	17.80	513.20	9.02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5.75		857.2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73.01		266.77	0.24
	交投集团公司	26,704.45	0.56	15,924.86	4.05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68.00	39.46	4,412.61	38.62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9.34	37.40	1,713.49	39.07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497.41	1,157.81	2,070.96	1,154.34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449.00		12,555.07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73.76		275.77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392.06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198.36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6.05		506.29	12.25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5,975.71	63.84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1.19		323.58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86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0		4.30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5.51		1,875.16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33.16		404.46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76.72		1,863.07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85			
小计		78,015.84	2,056.85	65,497.31	2,265.95
预付款项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772.40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2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			
小计		1,784.02			
其他应收款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		10.70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5		71.06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7	0.97	11.91	0.97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45		2.0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0		65.0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2		3.25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		21.9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交投集团公司	683.51		685.06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5		5.8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8.82		208.82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8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14.54		12.2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52		558.96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5.00		35.00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5.00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8.6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19.38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0		10.70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22.00		22.00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		0.2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445.50		44.00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31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0.00		630.00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0.44		171.00	
	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49.15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153.42			
小计		3,332.22	0.97	3,104.45	0.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1,403.62		4,431.83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7.22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8	0.38	1.88	0.38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79.99	119.61	320.82	76.88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80.37		7,649.58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5.54		2,563.32	3.09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4.54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95.97		1,667.2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0.76		1,404.86	0.55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36.73	726.19	8,882.94	1,059.09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26.83	151.34	3,026.83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61.05	52.12	3,124.63	49.46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6.16	8.65	1,387.72	26.4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3.35		564.61	4.79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0.6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10.82		320.25	
	交投集团公司	19,973.41	9.98	16,922.02	22.87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70.16	24.72	5,012.98	91.6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86.20	38.55	737.57	37.40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2,963.42	652.89	2,125.56	256.36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20.83		10,228.24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797.70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75.98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330.86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6		8.86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30.35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34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60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4,764.91			
小计		65,026.69	1,784.43	70,744.11	1,628.88
预付款项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3		6.37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			
小计		155.87		6.37	
其他应收款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40.72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4.42		1,313.7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30		74.05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4.64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76		0.55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57	0.97	110.97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		45.9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00		82.0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		42.33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8		1.0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	
	交投集团公司	328.99		661.68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7.50		98.04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5.60		213.72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37		5.54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15.00		24.05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38.68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5.00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30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0.67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120.00			
小计		2,318.66	0.97	2,873.29	

[注]：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14,500.00	12,433.38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725.00	1,805.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00	16,760.0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3,000.00
小计		3,850.00	26,057.00	30,998.38	3,000.00
应付账款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9.33	11,364.01	8,117.93	4,160.7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5,133.95	5,765.52	17,601.04	8,878.3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6	70.08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26	36.09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1,181.62	11,098.48	14,669.59	1,187.3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8
	交投集团公司		18.18	383.38	1,237.21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1.61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82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87.00			612.00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4.85	369.00	685.43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832.38	12,097.36	14,136.31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90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	297.83	1.43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1,422.78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1.39			
小计		61,761.13	40,723.24	55,672.60	16,190.53
预收款项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2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52.08
	交投集团公司			1,947.16	7,015.12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17.27	6,678.45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14,324.57	22,573.18	3,994.58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64.91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457.40	600.00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00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44.91	20,649.32	25,713.10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9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094.60	7,512.46	18,260.00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			680.71	

	有限公司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31.66	781.00	535.59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630.98	2,963.83	1,000.00	
	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98.99	737.44	2,000.00	
	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632.09	1,532.11	1,212.20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58.02	62,124.52	23,309.04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95.71	16,545.79	13,188.59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4.43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83.99	1,459.59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597.23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18,273.48	24,565.21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280.00	41,280.00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341.58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19.00			
小计		142,285.01	195,530.47	117,334.08	22,311.45
其他应付款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152.59	254.81	199.48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78.84	913.90	1,305.58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28.33	897.62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0.73	1,243.91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95.22	497.09	40.9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2.34	5,303.01	3,327.85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59		93.39	
	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7.69	127.69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79	33.79	33.79	
	铁投集团公司				15,202.64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2.29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0	4.30		

	交投集团公司		398.30	422.20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1.91			
小计		4,977.15	7,947.90	6,713.60	18,849.23

[注]：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均按款项性质分类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关联方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注1]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工程计量款	12,635.92	22,318.13	19,907.65	24,072.98
	未到期工程保留金	61,297.81	35,255.09	43,516.71	45,819.86
	已到期工程保留金	4,082.11	7,924.09	1,602.33	851.27
	合计	78,015.84	65,497.31	65,026.69	70,744.11
预付款项	材料款	1,782.42		130.00	
	其他	1.60		25.87	6.37
	合计	1,784.02		155.87	6.37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	2,329.55	2,117.37	2,086.97	2,823.23
	其他[注2]	1,002.67	987.08	231.69	50.06
	合计	3,332.22	3,104.45	2,318.66	2,873.29

[注1]：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五(一)2(1)3之所述。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应收账款为工程计量款、未到期保留金和已到期保留金。

应收工程计量款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劳务，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应向发包人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在收到进度付款单后一定时间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支付时间视与发包人签订的具体合同而定。报告期内，对主要关联方的应收计量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工程保留金为发包人在进度付款中按照一定比例扣下的质量保证金，该款项一般在工程缺陷期责任期满后收回，回收期间较长，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关联方余额占比较小，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注]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12月31 日
期末余额	17,224.19	7,415.14	5,517.60	3,946.35
关联方余额	1,784.02		155.87	6.37
占 比	10.36%	0.00%	2.82%	0.16%

[注]：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材料款1,772.40万元。公司考虑到原材料沥青的市场价格未来会持续上涨，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公司与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对方采购沥青6,156万元，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需支付合同金额20%-30%的预付款，在每月结算完成后销货方需扣除当月结算货款的30%冲抵预付款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供货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因此该笔预付材料款按照合同履行，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押金保证金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安全风险抵押金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计提支付，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单位	2019.6.30[注]	备注
交投集团公司	434.77	根据交投集团公司《经营性公司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计提的公司领导递延年薪，该年薪每半年预提一次，公司先行发放一定比例，剩余部分上缴至公司上级单位交投集团公司于次年根据领导综合表现考核结算。
合 计	434.77	

(续上表)

关联方单位	2018.12.31	备注
交投集团公司	434.77	根据交投集团公司《经营性公司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计提的公司领

		导递延年薪，该年薪每半年预提一次，公司先行发放一定比例，剩余部分上缴至公司上级单位交投集团公司于次年根据领导综合表现考核结算。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77.90	公司为关联方单位的工程施工项目提供施工人员，发生的劳务成本在与关联单位结算前由公司先行支付给施工人员。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	业主立功竞赛基金。
合 计	962.67	

(续上表)

关联方单位	2017.12.31	备注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40.72	公司为关联方单位的工程施工项目提供施工人员，发生的劳务成本在与关联单位结算前由公司先行支付给施工人员。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24.87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0.67	
合 计	226.26	

[注]：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方应付款项性质分类

关联方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材料款	59,852.50	39,730.80	54,245.46	16,186.71
	工程款	825.32	347.33	685.43	
	设备款	286.62	115.08	737.11	
	其他	796.69	530.03	4.60	3.82
	合 计	61,761.13	40,723.24	55,672.60	16,190.53
预收款项	工程款	130,801.95	175,794.41	112,083.92	22,311.45
	销货款/材料款	11,483.06	19,736.06	5,250.16	
	合 计	142,285.01	195,530.47	117,334.08	22,311.45
其他应付款	押金保证金	4,939.45	7,765.83	6,585.91	18,849.23
	其他	37.70	182.07	127.69	
	合 计	4,977.15	7,947.90	6,713.60	18,849.23

[注]：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为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等，应付材料款主要为公司购置大宗材

料钢筋、沥青、砂土等支付的货款，应付工程款为公司应支付给分包方的分包款，应付设备款为向关联方购买设备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占比较小，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资金占用。

2)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为预收工程款及材料款等。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需支付一定比例的开工预付款及材料、设备与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工程进度达到施工承包价格的一定比例后，发包人需从各月的进度付款中扣回预付款。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往来款等。押金保证金主要为购置材料设备等需支付的质量保证金，根据与交易对手方的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偿还。

(二)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款项，是否构成其他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账龄情况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30日[注1]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252.75	1,028.55	465.74	640.62
押金保证金	72,387.51	65,285.31	51,775.22	48,788.41
往来款[注2]	72,685.38	69,850.61	96,311.86	60,705.79
出口退税				23.85
其他[注3]	8,857.28	8,741.49	7,729.21	7,448.97
合计	155,182.92	144,905.96	156,282.03	117,607.64

[注1]：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主要核算公司与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展海外业务合作过程中享有的施工收益或施工损失及资金往来。

[注3]：主要核算公司因开展施工合作业务需要，为项目合作方先行支付的部分材料采购款、劳务费等。

(2) 按账龄分类情况

1) 化工板块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注]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08	2.70	77.63	3.88
1-2年	177.50	26.63	178.03	26.70
2-3年			20.00	7.00
3年以上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小计	342.58	140.33	386.66	148.58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1.28	9.56	133.93	6.70
1-2年	22.00	3.30	12.70	1.91
2-3年	12.00	4.20	100.00	35.00
3年以上	103.30	103.30	3.81	3.81
小计	328.58	120.36	250.44	47.42

[注]：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建筑施工板块

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组合政策，其中组合1为备用金，主要系公司内部人员预支；组合2为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按照合同约定暂先付给对方单位；组合3为未到期质量保证金，在应收账款列报；组合4为长期应收款；组合5为按照账龄分析法列报的应收款项。

公司建筑施工板块的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30日[注]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备用金	1,252.75	0.81%	1,028.55	0.71%
押金保证金	72,079.01	46.45%	64,922.48	44.80%
小计	73,331.76	47.26%	65,951.03	45.5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备用金	465.74	0.30%	636.26	0.54%
押金保证金	51,460.63	32.93%	48,579.35	41.31%
小计	51,926.37	33.23%	49,215.61	41.85%

[注]：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5账龄分析法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注]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7,109.68		18,940.81	
6个月-1年	11,415.00	570.75	13,108.61	655.43
1-2年	37,502.50	3,750.25	33,585.30	3,358.53
2-3年	12,371.66	2,474.33	8,984.29	1,796.86
3-4年	1,909.92	763.97	2,767.84	1,107.14
4-5年	357.22	285.77	329.10	263.28
5年以上	842.60	842.60	852.31	852.31
小计	81,508.58	8,687.67	78,568.26	8,033.55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62,171.98		48,075.93	
6个月-1年	14,502.14	725.11	2,028.32	101.42
1-2年	17,556.75	1,755.68	11,848.52	1,184.85
2-3年	6,256.06	1,251.21	4,058.70	811.74
3-4年	2,387.64	955.05	550.35	220.14
4-5年	56.79	45.43	364.14	291.31
5年以上	1,095.71	1,095.71	1,215.64	1,215.64
小计	104,027.07	5,828.19	68,141.60	3,825.10

[注]：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5账龄分析法核算的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220.7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较小（占比2.08%），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段第16标	706.55				706.55		
龙游县龙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05.27						705.27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杭新景23标项目部	337.29	56.30	50.00	64.69	166.30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公司嘉兴至绍兴跨江公路通道(南岸接线)第七合同段	321.45					321.45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杭新景开化15标项目	305.81	62.92	85.64	59.23	98.02		
河北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奉铜高速公路18标	297.77	4.47	100.74	89.51	103.05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甬台温5标	260.00				260.00		
330国道莲缙段改建工程莲都段1合同	245.41	0.50	47.57	133.11	64.23		
小计	3,179.55	124.19	283.95	346.54	1,398.15	321.45	705.27

上述长期挂账主要系公司为开展合作开发项目，先行垫付的部分材料采购费、劳务费，相关款项待合作项目业主支付结算款或竣工验收审价结算后收回。目前该合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或已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合作方主要为国企，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协助合作方督促业主单位及时竣工验收审价，预计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关联方清单，核对关联方单位及关联方关系；
2. 获取了公司往来款明细表，并与期末账面余额核对，检查关联方往来余额统计是否准确；
3. 了解应收应付款的款项性质和业务发生背景，分析合理性；
4. 关注长账龄应收款的业务发生背景和未收回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对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余额的款项性质和业务发生背景分析，不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

证金和海外合作项目享有的施工收益或施工损失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业务发生背景，故不属于其他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13 条）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审议可转债发行的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上述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如下：

1. 自审议本次发行可转债董事会会议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列举的“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2.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业务与化工业务，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无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 10. 9	506. 00	45. 06%	工程病害处置、检测、设计、咨询和施工
2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018. 9. 21	10, 000. 00	40. 00%	装配式桥梁预制构件、地下构筑物用预制构件、装配式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的制造、安装、研发、技术咨询 服务装配式桥梁预制构件、地下构筑物用预制构件、装配式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的制造、安装、研发、技术

					咨询服务
3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00	20.00%	基础设施投资
4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2.13	10,000.00	15.00%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
5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4.12	10,000.00	19.90%	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设计、技术咨询、汽车拯救
6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2019.3.12	62,800.00	8.00%	服务：承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与12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PPP项目范围内的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道路设施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7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3.2	10,500.00	1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基础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除砂石）、金属材料、钢材、防水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
8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9.14	45,000.00	0.07%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为与主业相关的基建工程施工企业、养护企业、基建工程项目公司以及化工企业，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与投资情况。

（二）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5.06亿元、79.77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在基建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查阅了浙江交科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明细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访谈了相关高管人员；

2. 我们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可转债发行的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公司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相匹配；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七、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大额诉讼，即中建安装诉浙江大风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 4.1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事项产生的原因，案件审理进展情况，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条）

（一）诉讼形成的原因、进展情况

涉案项目为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 EPC 项目，由浙铁大风发标/发包，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装公司）中标/承包，合同金额为 56,807.32 万元，其中设计费 3,120.00 万元、工程款为 53,687.32 万元。由于该装置在国内尚无先例，在建设过程发生多次设计变更，工程竣工后中建安装公司主张的工程造价总额为 101,537.57 万元。浙铁大风公司认可并已暂估入账的工程造价总额为 74,994.36 万元，目前浙铁大风公司已实际支付 67,290.79 万元，剩余 7,703.57 万元作应付暂估处理。

因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中建安装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铁大风公司支付相应工程款及利息 41,193.25 亿元，其中工程款 34,246.78 万元，利息 6,946.47 万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已进入鉴定程序阶段。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鉴定初稿，原被告双方提交初稿反馈意见后，2019 年 8 月 2 日，由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浙铁大风公司和中建安装公司共同进行了初稿意见核对，共梳理出 16 个争议问题，由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记录了双方发表的意见。2019 年 8 月 20 日，原被告双方提交了鉴定阶段的补充证据，并进

行了证据交换。2019年8月27日，浙铁大风公司向省高院提交了关于该案补充证据的质证意见。

(二)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具体解决措施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浙铁大风公司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公司就该EPC总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浙铁大风公司与中建安装公司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铁投集团公司以现金向浙铁大风公司补足；如浙铁大风公司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铁投集团公司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吸收合并，交投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公司承诺承接原铁投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公司并购浙铁大风公司时对该项目暂估金额7.5亿元并按该金额入账。根据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公司、现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公司作出的承诺，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应支付的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已暂估入账金额，则超出部分由交投集团公司补足，并对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该EPC工程，浙铁大风公司目前已支付67,290.79万元，并计提了7,703.57万元应付款。本案中建安安装公司要求浙铁大风公司支付工程款34,246.78万元、利息6,946.47万元，超出浙铁大风公司已计提应付款的金额为33,489.68万元。若法院最终判决浙铁大风公司应支付该部分款项，根据交投集团公司的承诺，该等付款义务将由交投集团公司承担，不会增加浙铁大风公司额外负债与义务。

如上所述，中建安装公司起诉浙铁大风公司案，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三) 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浙铁大风公司上述诉讼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截至目前，仍无法合理预计该案件的结果，即使产生超出补偿责任，也应由交投集团公司承担，对浙铁大风公司不会产生额外支出或费用，因此浙铁大风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管理层进行询问，了解未决诉讼案件的背景情况、案件进展情况以及管理层对案件预计结果的判断；

2. 取得和查阅了相关诉讼的起诉状、民事判决书以及相关的诉讼材料；就该案件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果向该案件经办律师事务所进行函证；

3. 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承诺函；

4. 查阅了中建安装公司与浙铁大风公司签订的 EPC 项目合同。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建安装公司诉浙江大风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